

## 教育局公告 6695

公告單位:人事室

公告人:譚光哲 VoIP:99081

公告期間:2011/06/29~2011/07/04

發佈日:2011/06/29 12:27:59

標題: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補充說明

一、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(以下稱本作業規定)業經本局 100 年 5 月 19 日南市教人字第 1000371422 號函核定在案。

二、有關本作業規定適用時之疑義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校依權責發布之獎懲案，包括業經本局函轉請各校依權責自行核處之敘獎案，均應依獎懲作業處理流程辦理，例如依規定應成立考績或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學校，應先提委員會初核。

(二)各校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依權責自行敘獎部份，應參照本作業規定附表之敘獎標準，衡酌適當的敘獎人數及額度，如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本局得撤銷之，並通知原學校重行辦理，違法情節重大者，並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。

(三)其中附表(二)社教活動競賽、附表(三)體育競賽活動、附表(七)特殊教育活動等有關「校長」及「管理人員」之敘獎標準，同一比賽或活動之獎勵應以最高一項為限。

(三)敘獎項目非附表(二)社教活動競賽、附表(三)體育競賽活動等所指之各項社教競賽及各項體育競賽之範圍者，應不予敘獎。

(四)有關附表(八)之四、利用社會資源—爭取社會人士、團體(含家長委員會)或公司行號捐助者，其備註為「捐款以一學年度敘獎一次為原則，不得化整為零」，其意旨為各校利用社會資源之所有捐助金額，以一學年度結算敘獎一次，按該學年度全校各種捐款總額，依敘獎標準核予主要募款者獎勵，不得再將捐助金額以各種名義拆開核敘。

受文單位: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公設幼稚園